证券代码:605296　　证券简称:神农集团　　公告编号:2026-073

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对外担保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洱源神农猪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2.77	5,561.76	是	否
文山神农猪业发展有限公司	334.20	24,387.85	是	否
云南神农陆良猪业有限公司	11,461.24	25,062.12	是	否
华坪神农猪业发展有限公司	1,023.66	170.70	是	否
云南神农动物营养科技有限公司	1,500.00	6,623.26	是	否
云南神农肉业食品有限公司	10,000.00	0.00	是	否
云南神农陆良猪业有限公司、云南神农海韵贸易有限公司、云南神农澄江饲料有限公司、云南神农大理猪业有限公司、云南神农动物营养科技有限公司、广西大新神农饲料有限公司	1,000.00	42,150.00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0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169,594.91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34.53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2026年10月9日,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招商银行昆明广福路支行签署了《保证合同》,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云南神农陆良猪业有限公司在该行银行承兑汇票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总额为人民币761.40万元。

2026年10月15日,公司与招商银行昆明广福路支行签署了《保证合同》,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云南神农陆良猪业有限公司在该行银行承兑汇票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总额为人民币699.84万元。

2026年10月16日,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丘北县支行签署了《保证合同》,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文山神农猪业发展有限公司在该行固定资产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总额为人民币334.20万元。

2026年10月16日,公司与华夏银行昆明金江支行签署了《保证合同》,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华坪神农猪业发展有限公司在该行固定资产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023.66万元。

2026年10月22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昆明正义支行签署了《保证合同》,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洱源神农猪业发展有限公司在该行固定资产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002.77万元。

2026年10月23日,公司与招商银行昆明分行签署了《保证合同》,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云南神农动物营养科技有限公司在该行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500.00万元。

2026年10月26日,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签署了《保证合同》,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云南神农肉业食品有限公司在该行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0,000.00万元。

2026年10月28日,公司与广西北港油脂有限公司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全资子公司云南神农陆良猪业有限公司、云南神农澄江饲料有限公司、云南神农大理猪业有限公司、云南神农动物营养科技有限公司、广西大新神农饲料有限公司、云南神农海韵贸易有限公司在该公司采购原料货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000.00万元。

2026年10月30日,公司与中国银行昆明盘龙支行签署了《保证合同》,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云南神农陆良猪业有限公司在该行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0,000.00万元。

(二)内部决策程序

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2026年4月23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于2026年5月20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批准。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4月25日、2026年5月21日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担保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8)、《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26)。

(三)担保预计基本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23日、2026年5月2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同意2026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含授权期限内新设立、收购等方式取得的具有控制权的子公司)预计提供担保的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63,302.59万元,其中: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含授权期限内新设立、收购等方式取得的具有控制权的子公司)向银行和其他机构借款预计提供担保的最高额度为293,302.59万元;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含授权期限内新设立、收购等方式取得的具有控制权的子公司)向供应商采购原料货款预计提供担保的最高额度为60,000.00万元;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含授权期限内新设立、收购等方式取得的具有控制权的子公司)向客户销售产品履约担保预计提供的最高额度为10,000.00万元。上述担保额度有效期限为经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12个月有效,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4月25日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的《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担保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8)。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被担保人名称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人	文山神农猪业发展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00%	91532626MAE7X8L8XQ
法人	洱源神农猪业发展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00%	91532930MAEP8FUD73
法人	云南神农陆良猪业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00%	915303223163968652
法人	华坪神农猪业发展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00%	91530723MAEMMY-WM9U
法人	云南神农动物营养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00%	91530126MA7BQ4XM2E
法人	云南神农肉业食品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00%	915301007816574854
法人	云南神农海韵贸易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00%	9153000077266726XP
法人	云南神农澄江饲料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00%	91530422750678849Q
法人	云南神农大理猪业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00%	915329010546800800
法人	广西大新神农饲料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00%	91451424MAEP6K6M0H

被担保人名称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2026年9月30日/2026年1-9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文山神农猪业发展有限公司	60,331.00	54,686.40	5,644.59	1,208.58	-3,812.13	16,240.28	10,910.53	5,329.75	–	-733.14
洱源神农猪业发展有限公司	24,123.79	8,743.06	15,380.73	–	-25.61	89.89	0.01	89.88	–	-0.12
云南神农陆良猪业有限公司	165,152.91	99,268.19	65,884.72	112,832.06	-10,477.27	114,471.71	38,685.87	75,785.84	170,315.79	15,928.92
华坪神农猪业发展有限公司	3,485.53	2,493.80	991.73	–	-7.14	2,401.14	1,402.28	998.86	–	-1.13
云南神农动物营养科技有限公司	51,765.16	41,944.97	9,820.19	45,630.97	553.63	21,281.01	12,538.17	8,742.84	23,122.36	231.73
云南神农肉业食品有限公司	73,195.67	49,977.42	23,218.25	71,413.03	1,222.97	30,523.81	8,811.21	21,712.59	100,453.06	3,673.13
云南神农海韵贸易有限公司	10,308.89	6,396.79	3,912.09	9,198.30	-415.54	6,629.43	2,417.65	4,211.78	32,180.03	-40.35
云南神农澄江饲料有限公司	25,807.44	19,291.52	6,515.93	29,098.48	229.82	9,045.33	2,772.97	6,272.36	39,388.19	545.36
云南神农大理猪业有限公司	31,664.72	18,745.50	12,919.22	23,104.67	-606.43	18,986.13	5,685.87	13,300.26	17,623.55	610.53
广西大新神农饲料有限公司	89,456.12	84,323.65	5,132.46	70,389.86	422.47	25,941.13	21,267.14	4,673.99	32,951.88	76.97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与银行签署的《保证合同》

债权人:招商银行昆明广福路支行、华夏银行昆明金江支行、中国农业银行丘北县支行、中国工商银行昆明正义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中国银行昆明盘龙支行、招商银行昆明分行。

保证人: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范围: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偿付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债务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保全保险费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二)与广西北港油脂有限公司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债权人:广西北港油脂有限公司

保证人: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和债权人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律师费、保全费、诉讼费等费用)。

保证期间:自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四、2026年10月担保进展情况

(一)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银行等金融机构融资相互提供担保进展情况

10月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银行等金融机构融资相互提供担保新增担保情况如下:

提供担保的公司	被担保方	被担保方与公司关系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期限	担保方式	融资用途	融资机构/债权人
公司	云南神农陆良猪业有限公司	子公司	761.40	6个月	保证担保	银行承兑汇票	招商银行
公司	云南神农陆良猪业有限公司	子公司	699.84	6个月	保证担保	银行承兑汇票	招商银行
公司	文山神农猪业发展有限公司	子公司	334.20	6年2个月	保证担保	固定资产贷款	农业银行
公司	华坪神农猪业发展有限公司	子公司	1,023.66	7年5个月	保证担保	固定资产贷款	华夏银行
公司	洱源神农猪业发展有限公司	子公司	1,002.77	9年9个月	保证担保	固定资产贷款	工商银行
公司	云南神农动物营养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1,500.00	1年	保证担保	流动资金贷款	招商银行
公司	云南神农肉业食品有限公司	子公司	10,000.00	1年	保证担保	流动资金贷款	浦发银行
公司	云南神农陆良猪业有限公司	子公司	10,000.00	1年	保证担保	流动资金贷款	中国银行
合计			25,321.87				

截至2026年10月31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银行等金融机构的融资相互提供担保余额如下:

担保人	被担保人	股东会批准的最高金额(万元)	截至2026年10月31日的担保余额(万元)
本公司	下属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子公司	213,442.59	82,440.71
本公司	下属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子公司	79,860.00	44,004.20
合计		293,302.59	126,444.91

(二)公司为子公司原料采购货款提供担保进展情况

10月份公司为子公司原料采购货款提供担保新增担保为1,000.00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被担保方	担保额度(万元)	保证期间
1	广西北港油脂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云南神农陆良猪业有限公司、云南神农海韵贸易有限公司、云南神农澄江饲料有限公司、云南神农大理猪业有限公司、云南神农动物营养科技有限公司、广西大新神农饲料有限公司	1,000.00	2026年10月28日至2027年12月31日

公司股东会批准为子公司原料采购货款提供担保的最高担保额度为60,000.00万元,截至2026年10月31日,公司为子公司原料采购货款提供担保的余额为43,150.00万元。

(三)公司为子公司向客户销售产品履约担保进展情况

10月份公司为子公司向客户销售产品履约担保新增担保为0.00万元。

公司股东会批准为子公司向客户销售产品履约担保的最高担保额度为10,000.00万元,截至2026年10月31日,公司为子公司向客户销售产品履约担保的余额为0.00万元。

五、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为下属子公司已提供的担保,是为满足其日常生产经营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公司对被担保对象拥有控制权,能够有效地控制和防范风险。被担保公司信用状况良好,偿债能力较强,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担保是基于被担保方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被担保方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偿债能力较强,偿债风险较小,为其融资、原料采购货款提供担保及业务履约提供担保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需要,有利于提高各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促进公司主营业务的持续稳定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本次担保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同意此次担保。

七、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6年10月31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169,594.91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4.53%。其中,对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169,594.91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4.53%。除上述担保外,公司没有发生其它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任何其它法人或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情况,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7日

附件:

广西北港油脂有限公司关联企业清单

序号	公司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关联关系
1	广西港青油脂有限公司	914507000688557779	全资子公司
2	防城港枫叶粮油工业有限公司	9145060055225085XR	全资子公司
3	自贡北部湾油脂工业有限公司	91510300071446034H	全资子公司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安恒指港股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华安恒指港股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现将华安恒指港股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本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持续运作华安恒指港股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大会投票表决起止时间为自2026年10月14日起,至2026年11月15日17:00止(纸质投票以本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计票于2026年11月16日在基金托管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及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律师的见证下进行,并由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公证员对计票过程及结果进行了公证。

根据计票结果,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未达到法定的会议召开条件。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人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将就本次会议情况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的规定以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3个月以后、6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基金份额的持有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

二、备查文件

1、《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华安恒指港股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2、《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华安恒指港股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3、《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华安恒指港股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4、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

5、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1月17日

附件:



公证书

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11月1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管理人名称	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等
高管变更类型	新任基金管理公司督察长

2.新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督察长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刘小舫
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取得高管任职资格	–
中国证监会核准高管任职资格的日期	–
任职日期	2026年11月16日
过往从业经历	经济学及工商管理双硕士。2003年10月至2007年7月,任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察稽核部信息披露专员;2007年7月至2015年6月,任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风险管理部副总裁;2015年7月至2020年12月,任新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察稽核部总监、督察长;2021年1月至2026年8月,任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督察长。2026年8月加入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取得的相关从业资格	基金从业资格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研究生、硕士

3.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变更事项,经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已按相关规定向监管机构报备。公司总经理李辉先生于刘小舫女士任职同日起不再代为履行公司督察长职务。

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1月17日

百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百嘉百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百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26年11月16日在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发布了《百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百嘉百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为了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发布关于召开本次会议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百嘉百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经与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持续运作百嘉百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

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一)会议的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二)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6年11月17日起,至2026年12月17日17:00止(送达时间以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的时间为准)。

(三)会议通讯表决票的寄达地点:

基金管理人:百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89号索菲亚发展中心24层03至06单元

联系人:吴丹妮

联系电话:020-83539629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百嘉百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258838咨询。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的事项为《关于持续运作百嘉百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详见附件一)。

三、权益登记日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6年11月16日,即在2026年11月16日交易时间结束后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百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表决。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会议表决票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附件二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baijiafunds.com.cn)下载并打印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相关经授权的业务专用章或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其他印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3)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个人投资者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4)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机构投资者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3、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登记证书等,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4、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于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内(自2026年11月17日0:00起至2026年12月17日17:00止,以基金管理人指定的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邮寄送达以下地址或按以下传真号码以传真的方式送达下述收件人:

收件人:吴丹妮

地址: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89号索菲亚发展中心24层03至06单元

联系电话:020-83539629

传真号码:020-83539678

请在表决票或相关文件表面注明:"百嘉百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五、计票

(一)本次表决票的计票方式为:由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本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的监督下,在表决截止日期后2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拒派代表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且每份基金份额享有平等的表决权。

(三)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纸质表决票通过专人送交、邮寄或传真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表决时间以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收到时间为准。

1、纸面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会议通知规定,且在表决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纸面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模糊不清或互相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纸面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投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纸面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1)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2)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

(3)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收到的时间为准,传真的以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传真接收到的时间为准。

5、授权效力确定规则

(1)如果同一基金份额多次以有效书面方式授权的,以最后一次书面授权为准。不能确定最后一次书面授权的,如最后时间收到的授权委托有多次,以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书面授权为准;最后时间收到的多次书面授权均为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若授权表示一致,以一致的授权表示为准;若授权表示不一致,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

(2)如委托人未在授权委托表示中明确其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按照受托人的意志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表示中表达多种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

(3)如委托人既进行委托授权,又送达了有效表决票,则以有效表决票为准。

六、决议生效条件

(一)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的,本次通讯会议方可召开;

(二)《关于持续运作百嘉百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应当由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

(三)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将由本基金管理人自表决通过之日起五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七、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如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未达到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基金合同》等相关规定,基金管理人可在本次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三个月以后、六个月以内就本次大会审议的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做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做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八、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一)召集人:百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基金托管人: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三)公证机构: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公证处

联系人:陈梦阳

联系方式:0755-27399900

(四)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康达(广州)律师事务所

九、重要提示

(一)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邮寄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及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本次大会需要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达到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方可举行,经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才能做出有效决议。

(三)上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百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baijiafunds.com.cn)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客户服务电话4008258838咨询。

(四)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百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解释。

附件一:《关于持续运作百嘉百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

附件二:百嘉百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百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1月17日

附件一:

关于持续运作百嘉百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

百嘉百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百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经与本基金托管人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提议持续运作百嘉百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为实施持续运作百嘉百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提议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本次持续运作百嘉百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有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市场情况,决定采取相关基金持续运作的措施以及确定基金持续运作各项工作的具体时间。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百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1月16日

附件二:

百嘉百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			
基金账号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持续运作百嘉百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

1、请就审议事项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栏内画"√"。持有人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本基金账户下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

2、基金账号,仅指持有本基金份额的基金账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账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分别填写基金账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的全部份额。

3、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模糊不清或互相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投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为无效表决票。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投票截止日为2026年12月17日的以通讯方式召开的百嘉百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所有议案的表决权。表决意见以代理人的表决意见为准。本授权不得转授权。

若百嘉百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二次召集审议相同议案的持有人大会的,除有新的授权外,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字/盖章):

委托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基金账号:

代理人姓名或名称(签字/盖章):

代理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此授权委托书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2、基金账号,仅指持有本基金份额的基金账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账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分别填写基金账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的全部份额;

3、代理人的表决意见代表委托人本基金账号下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

证券代码:002859　　证券简称:洁美科技　　公告编号:2026-113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担保总余额(担保实际发生额,含本次担保,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主体之间的担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基本情况

为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洁美电子信息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电材")经营发展需要,公司于2026年11月13日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07100BY26001065),为浙江电材向该行申请的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所担保债权的最高本金限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

(二)审议程序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17日、2026年5月1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各子公司之间为融资需要相互提供担保的议案》:为统筹管理公司融资,支持各全资子公司的发展,公司拟在人民币50亿元融资额度内,同意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浙江洁美电子信息材料有限公司、杭州万荣科技有限公司、江西洁美电子信息材料有限公司、广东洁美电子信息材料有限公司、浙江洁美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天津洁美电子信息材料有限公司、浙江洁美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浙江柔震科技有限公司、新设立及收购等方式获取的直接或间接具有控股权的子公司根据融资工作的实际需要相互之间提供担保。其中各子公司被授权可获取的担保额度情况如下:浙江洁美电子信息材料有限公司预计额度110,000.00万元、杭州万荣科技有限公司预计额度1,000万元、江西洁美电子信息材料有限公司预计额度118,400万元、广东洁美电子信息材料有限公司预计额度66,000万元、浙江洁美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预计额度600万元、天津洁美电子信息材料有限公司预计额度130,000万元、浙江洁美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预计额度38,000万元、浙江柔震科技有限公司预计额度26,000万元、通过新设立、收购等方式获取的直接或间接具有控股权的子公司预计额度10,000万元。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公司可根据各子公司的实际运营需求,在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公司(包括截至目前其他已在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公司,以及通过新设立、收购等方式获取的直接或间接具有控股权的子公司)之间进行担保额度的相互调剂。但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子公司仅能从股东会审议时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子公司处获得担保额度。上述额度有效期为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日止,该额度可在有效期内循环使用。同时,董事会授权各公司法定代表人在上述担保额度内签署相关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4月21日、2026年5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21)及《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34)。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工商基本信息

1、公司名称:浙江洁美电子信息材料有限公司

2、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5233135709018

4、住所:浙江省安吉县梅溪镇安吉临港工业园区

5、法定代表人:方隽云

6、注册资本:肆亿元整

7、成立日期:2014年8月29日

8、营业期限:2014年8月29日至2034年8月28日

9、经营范围:电子元器件薄型载带专用纸的研发、制造和销售;电子元器件薄型载带及离型膜的研发、制造和销售;货物进出口业务;普通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股权结构:由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0%持股

(二)被担保人财务基本信息

单位:元

项目	2026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189,654,751.61	1,091,183,712.82
负债总额	373,974,217.92	326,095,992.45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234,239,261.60	189,925,099.58
净资产	815,680,533.69	765,087,720.37
营业收入	617,425,166.03	793,415,482.21
利润总额	52,493,818.60	86,022,464.26
净利润	47,066,557.07	77,249,189.49

(三)被担保人信用情况

1、最新信用等级状况:良好

2、是否失信被执行人:否

3、相关或有事项:被担保人不涉及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1、协议主体:

债权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保证人: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最高债权限额、业务发生期间及保证范围:

本合同所担保债权的最高本金限额为人民币(大写)伍仟万元整(人民币5,000万元),业务发生期间为2026年11月13日至2027年11月13日。在约定的业务发生期间和最高债权限额内,债务人可循环使用信贷资金、银行信用;每笔业务的起始日、到期日、利率及金额以主合同及相关借款凭证或债权凭证为准。

担保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及利息、逾期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实现债权的费用、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双倍利息和所有其他应付的一切费用。

因上述利息、费用等增加,以及因汇率变化而实际超出债权最高本金限额的部分,保证人仍按合同约定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债权人在业务发生期间内办理的银行保函、银行承兑汇票兑、信用证等业务,在业务发生期间届满后进行垫款或对外支付款项的,亦属于本合同项下被担保的主债权。

3、保证方式:

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期间:

(1)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主合同约定债务分笔到期的,保证期间为每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3)银行承兑汇票承兑、进口开证、备用信用证和银行保函(担保)等业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两年。

(4)银行/商业汇票贴现/商业汇票保贴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两年。

(5)保理融资(包括基于核心企业付款承诺的无追保理业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应收账款到期之日起两年。

(6)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项下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自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两年。

四、董事会意见

为统筹管理公司融资,支持各子公司的发展,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17日、2026年5月1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各子公司之间为融资需要相互提供担保的议案》。

上述担保事项为子公司日常经营所需,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需要。本次担保事项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公司有能力对子公司的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本次担保金额在公司对外担保预计额度内,无需再履行审议程序。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日,本公司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实际授信额度总金额为353,834万元(含本次担保金额,且均为对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主体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13.32%;本公司为子公司担保总余额(担保实际发生额,含本次担保)为185,098.84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59.28%。本公司及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3、公司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601236　　证券简称:红塔证券　　公告编号:2026-073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度第八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八期短期融资券已于2026年11月13日发行完毕,相关发行情况如下:

短期融资券名称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八期短期融资券		
短期融资券简称	26红塔证券CP008	期限	365天
短期融资券代码	072610212	发行日期	2026年11月13日
起息日期	2026年11月16日	兑付日期	2027年11月16日
计划发行总额	5.00亿元人民币	实际发行总额	5.00亿元人民币
票面利率	1.48%	发行价格	100元/张

本期发行短期融资券的相关文件已在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cn)上刊登。

特此公告。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600560　　证券简称:金自天正　　公告编号:临2026-021

北京金自天正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办公地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金自天正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经营发展及实际办公需要,于近日搬迁至新办公地址,现将具体变更情况公告如下:

变更事项	变更前	变更后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科学城富丰路6号	北京市丰台区西四环南路72号
邮政编码	100070	100071

除上述办公地址变更外,公司的注册地址、投资者热线、投资者邮箱等信息均未发生变化。

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公司正式使用变更后的办公地址,请投资者留意上述变更事项,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

特此公告。

北京金自天正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601990　　证券简称:南京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6-038号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离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副总裁张兴旭先生因工作调动不再担任公司副总裁职务,其离任后不在公司及子公司任职。张兴旭先生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其确认与公司及董事会没有不同意见,亦无其他需特别说明或提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事项,并将按要求做好交接工作。

张兴旭先生的离任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公司对张兴旭先生为公司发展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002936　　证券简称:郑州银行　　公告编号:2026-027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赎回2021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的公告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1年11月,本行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了规模为人民币100亿元的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根据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的规定,本期债券设有发行人有条件赎回权,发行人自发行之日起5年后,有权于每年付息日(含发行之日后第5年付息日,即2026年11月16日)全部或部分赎回本期债券。

截至本公告日,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河南监管局同意,本行已行使赎回权并全额赎回了本期债券。

特此公告。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17日